

# 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文件

三组字〔2021〕344号



## 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三亚市职称评审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园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规范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我部制定了《三亚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0〕40号）等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职称评审和授权开展的自主评审工作。

**第三条** 市委人才发展局为我市职称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授权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园区、单位（以下统称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系列（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工作。各区人才工作部门负责本区初、中级基层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工作。

市委人才发展局根据省统一部署，于每年下半年下发全市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各区、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根据全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结合省级主管部门要求，发布本系列（专业、区）职称评审申报通知。

**第四条** 我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原则上执行省级标准，自主评审单位结合单位发展目标和岗位聘任需求，按照不低于同级别省级标准要求制定本单位（园区）的职称评审标准，报市委人才发展局备案。

## **第二章 评委会和专家库管理**

**第五条** 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 1 名主任委员和 2 名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按照专业组成的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7 人。其中高级职称专家人数不少于 2/3。

评委会讨论确定本系列（专业）量化评分指标。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制管理，备案内容主要包括组建单位、评委会名称、评审系列（专业）、评审范围、评审条件、规章制度等。备案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第七条** 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应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评委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报市委人才发展局核准备案。专家库成员一般为评委会规定的评审专家人数 3-5 倍。

专家库每 3 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一般在 1/3 以上。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按规定程序推荐遴选产生。

党政领导干部、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和受处分期间人员不得列入专家库。

**第九条** 建立并完善评委培训考核制度。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应定期组织专家库成员进行专题业务培训，对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在评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将培训和考核情况形成业绩档案作为继任候选评委的依据。

**第十条** 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创新创业园区和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职称评委会，面向非公有制领域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评审服务。

###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十一条** 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应明确申报评审条件、评审程序、评审方式、材料清单和工作要求。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

在我市就业的社会组织、自由职业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事业单位管理岗人员(不含“双肩挑”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尚在处分影响期或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档案托管机构核实材料并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向相应评审办事机构申报。

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办事机构申报，不得跨专业、跨系列多头报送。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审原则上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下列情况无需逐级申报：

(一)南海乡土人才、在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等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二)对我市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3年内可按规定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根据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三)根据国家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我省公布的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对应职业资格,视同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四)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同等学历、资历、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五)经国家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符合认定条件的,可参照国内毕业生认定程序办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可按要求申报相应层级职称评审。

**第十六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申报评审和认定,实行评聘结合。其他单位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由单位结合实际直接推荐。

**第十七条** 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具体要求按我省现行的资格条件执行。非相近专业的应参加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证明后,方可申报评审。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累计满5年、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学历可放宽至中专。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岗 1 年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报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评审，其前后的同级职称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才办理职称流动确认满 1 年后，方可在我市申请转评或晋升评审。

实行以聘代评的中央驻市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经与对方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部门核实后，可以任命书或聘书等材料替代《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在我市申请职称确认。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任期内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等次的，每出现 1 次向后顺延 1 年申请转评或晋升评审。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上一级职称信息须可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或“码上办事”平台上查询。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进行申报。应在我市评审但所属系列（专业）不具备开评条件，需委托省内外单位评审的，申报材料须经市委人才发展局审核并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个人不得自行联系委托评审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 第四章 评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

我市中级职称评审统一实行材料评议与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除外），初级无需答辩。

初、中级职称评审暂不作通过率限制，但应确保评审质量。

**第二十五条** 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召开评审会议之前，应制定当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委人才发展局报备。

**第二十六条** 评审会议召开前 1 个工作日，各评审办事机构应在市委人才发展局或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已备案的专家库中按需随机抽取专家担任当年度评委会委员。评委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时止，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评委会委员聘书由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制作。

**第二十七条** 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不得少于评委会人数 2/3。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审现场和面试答辩等综合工作，处理评审现场各类评审专业问题，不直接参与资料审阅。

**第二十八条** 评委会委员须在评前开展集中培训，并签订保密及回避责任书。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凡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被回避方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九条** 评委会可根据评审需要，按照学科或专业设立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材料及答辩情况提出评议意见，并将评议结果提交评委会审定。

**第三十条** 评委会根据各评议小组的评审意见和赋分结果进行综合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三十一条** 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评委代表当场计票。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评审结果不论通过与否，均须将意见填入申报人提交的评审表。由主任委员和评议小组签字。

**第三十二条** 评审办事机构应做好评审会议记录及评审工作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际人才职称评审原则上采取与国内人才集中评审方式，执行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评审条件与标准。对我市重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各评审组织单位可按需开展不定期的特殊评审。

**第三十四条** 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客观甄别，调查核实，严肃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市委人才发展局核准备案，由市委人才发展局统一发文制证。

## 第五章 信息化管理和服

**第三十五条** 市委人才发展局负责构建我市职称数据库平台，依托全省专业技术人才信息统计系统和“码上办事”平台，统

一数据采集标准，做好后台审核管理，推动实现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一码通行”，职称信息可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在线核验。

**第三十六条**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无需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申报人上一级职称信息经我省“码上办事”平台审核通过的，无需在申报时额外提供。

**第三十七条** 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应创新评价方式，结合不同行业和专业自身特点，以增进评审服务为要求，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线上评审、信息查询和统计，提高职称评审的便捷性和科学性。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委人才发展局和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三十九条** 建立评审巡察制度。市委人才发展局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委会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对评委会制度建设、政策执行情况和评审结果等进行

抽查复审。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谎报、瞒报。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机制。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在下发职称工作通知时，应公开评审投诉举报机构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来信来访反映的各类问题，应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根据人事管理权限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向市委人才发展局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全面推行“阳光职称”制度。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应通过各种官网和媒体发布职称相关信息，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 第七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或备案未通过、有效期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以及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进行评审的，其评审结果一律无效。情节严重的，由市委人才发展局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评委会违反评审政策、程序和纪律，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复审结果与评审结果有较大出入的，视情取消相关评审结果，并给予告诫、责令

整改，经整改无明显改善的，暂停评审权。三年中受到 2 次告诫或 1 次严重告诫的，收回评审权。

**第四十三条** 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被处分处理相关情况的，由用人单位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市委人才发展局联合职称评审组织单位撤销其职称；以上情况，均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市委人才发展局或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五条**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市委人才发展局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规定的，由职称评审组织单位责令其不得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或有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审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进行通报批评。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明确。

**第四十八条**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不得向申报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以往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